

## 湖北：围绕“8个1”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湖北省是农业大省，山区、丘陵、平原湖区等地形复杂多样，多类型秸秆资源共存。2015年2月1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的决定》，同年4月27日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强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要求促进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提高。

近年来，为了使秸秆得到充分利用，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围绕“8个1”，即1套准确的秸秆资源台账、1套得力的县（市、区）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领导班子、1套刚性的补助政策、1套完善的实施方案、1套高效的收储运体系、1项核心的技术模式、1批成熟的示范工程、1套完善的绩效评价体系，在湖北10个市州18个县开展秸秆利用重点县试点工作，因地制宜，创新资金利用方式，在抓好重点县建设的同时，分批次分重点抓其他县市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效，2019年湖北全省秸秆综合利用率为91.73%，综合利用模式初步建成。

### 筑巢引凤，引进龙头企业

湖北各试点县市区将秸秆综合利用企业作为招商引资的重点，农作物秸秆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燃料化“五化”利用发展势头良好。

荆门市东宝区依托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产业的园区优势，成功引进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全国秸秆综合利用龙头企业——万华板业，建设荆门万华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生态产业园，并以万华板业为上游龙头，大力开展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形成“秸秆-秸秆板-定制家居”的秸秆综合利用全产业链；黄冈市黄梅县大河镇引进袁夫稻田公司，利用小麦、水稻秸

秆制作出稻草人、稻草动物、图

案、民居家具等秸秆工艺品，丰富乡村游观赏内容；

咸宁市咸安区汀泗桥镇工业园引进龙头企业青源生物公司，采取“收储中心+农合社/农户”的收储模式，覆盖整个咸安区，已建成生物质颗粒燃料生产线；

武汉市黄陂区以生产高新技术产品炭基肥的瑞泽园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代表，参与全市秸秆还田、化肥农药双减、土壤改良、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农业科技项目实施。



湖北京山农谷地奥生物公司综合利用畜禽粪污和农作物秸秆，进行沼气发电和生物有机肥生产。

### 突出特色，进行有益探索

湖北潜江市是中国小龙虾之乡，虾稻共作面积大，潜江华惠春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联社探索虾稻共作田水稻秸秆还田养分利用现状，研究虾稻共作田秸秆快速腐熟、淡化红黑水、化肥减量施用对小龙虾和水稻产量及效益的影响，寻求虾稻共作田秸秆还田、化肥减量增效最佳技术模式方案，着力转变施肥方式，减少化肥用量，增加土壤有机质，为小龙虾提供优质丰富的天然饵料，增强植物抗逆性，改善作物品质，减轻环境污染，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

湖北绿鑫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在“湖北省西瓜第一镇”宜城市流水镇投资兴建“规模化生物天然气产业融合发展示范产业园”，利用畜禽粪污、各类秸秆、烂尾瓜果蔬菜等有机废弃物协同处理，发展清洁的生物质能源和高端有机肥项目，在有效治理城乡有机废弃物污染的同时，高效推进该地区生态循环农业经济的发展。

此外，在湖北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重点县及示范点的建设中还涌现了：实现炭-气-油多联产的孝南区湖北中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打秸秆颗粒燃料产品的潜江市湖北浩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秸秆为原料生产食用菌的沙洋县湖北聚菇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秸秆和回收农膜生产绿色建材的丹江口市湖北特耐尔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融秸秆多类型利用和休闲观光农业于一体的钟祥市湖北亿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一大批秸秆综合利用典型企业。

### 加强宣传，凝聚社会共识

由华中农业大学和华中科技大学的专家牵头，成立湖北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专家指导组，专家组涵盖农业工程学、能源与动力学、经济学等多个专业方向，具体负责专业技术指导和咨询建议，提高项目布局和项目采用技术的科学性与先进性。

在湖北全省农村能源行业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上，省农村能源办公室邀请华中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张衍林讲授《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提升全行业专业知识水平。

湖北各地紧密结合相关项目，不拘一格搞好布局，项目设定宜大则大、宜小则小，宜单一就单一、宜综合就综合，保证“五料化”利用和收储运体系的多样性，准确定位项目建设重点，做强一个点，以点带面，建立一套可复制可长远发展模式。

湖北各地也充分利用禁烧宣传车，以及报刊报道、网络发布、微信推送等方式，将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相结合，多层次、多角度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宣传活动，确保政策宣传到位。



湖北襄阳宜城市绿鑫公司秸秆收储现场。

### 政府主导，形成政策合力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联系物价、税务部门细化用电、税收等政策，将利用本省秸秆初加工环节用电纳入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执行范围，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湖北全省各地高度重视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分别成立了以农业农村部门为主、工信（经信）和财政等部门参与的工作专班，全面负责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在农业农村部门内部，农村能源管理机构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牵头管

理和总体协调，耕肥管理机构负责秸秆肥料化利用，农业机械化管理机构负责秸秆直接还田，畜牧管理机构负责秸秆饲料化利用，种植业（或蔬菜）管理机构负责秸秆基料化利用，农村能源管理机构负责秸秆能源化利用。为切实做好秸秆利用的基础性工作，湖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下发《关于做好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工作的通知》，明确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督导落实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工作，落实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实行三级负责制，省、市、县三级联动，分级审核负责，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湖北省农村能源办公室多次召开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座谈会，听取县市工作进展及工作安排，交流项目管理经验与做法，研究重点和难点问题。湖北省农能办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多次实地调研、指导秸秆利用工作。2019年11月至12月，湖北省农能办负责人专门带队赴各地项目现场，开展专题调研和督导，指导各地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湖北各地农村能源管理部门也多次组织重点县项目管理人员和业主，到安徽、山东、江苏等地深入学习，认真借鉴其他省份实施秸秆利用项目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江绣屏、李向群）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61333.html>